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下午 5:00 在公司陆藕东路厂区 406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刚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华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

附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华刚先生，1970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。曾于 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无锡县柴油机厂工作，于 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日本爱知县 KIRA 公司 CNC 机床研修生，于 1999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无锡县柴油机厂，于 2001 年 1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，现任公司设备设施总监和监事会主席。

华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25 万股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